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1150号之二

2024年12月16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2日，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商标已流拍四次，目前正在第五次拍卖中；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对金俊灵的债权未能执行到位。此外，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财产。而经过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元，已资不抵债。无利害关系人提出重整或和解意愿。故管理人提请宣告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履职调查，能够

确认债务人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上海莱诺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